

##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超出金额为 1,820,000.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李春萍、 刘辉艺	2016 年 7 月 25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为公司提供伍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公司股东刘辉艺、李春萍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01471100915030002 号), 为公司该项	3,000,000.00 元

	借款提供保证。。	
李春萍、 刘辉艺	2016年7月25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为公司提供伍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公司股东刘辉艺、李春萍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01471100915030002号),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保证。	5,000,000.00元
李春萍	2016年6月2日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捌拾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6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公司股东李春萍与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212201606020002),用李春萍的个人资产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20,000.00元

## 二、关联方介绍

李春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持股比例30%。

刘辉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0股，持股比例70%。

关联方李春萍与刘辉艺是夫妻关系，两人系一致行动人。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李春萍女士、刘辉艺先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公司正常性业务。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